

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企业化的思考

张俊毅

(中牟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所 河南郑州 451450)

摘要: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逐步推进事业单位企业化转型,国家出台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完善制度,并修订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编制了更加成熟、完备的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这对理顺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向企业会计制度转变提供了政策支撑。本文尝试对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问题的再探讨和对企业化管理后的会计核改进措施进行有益的分析。

关键词: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企业化

2012年,我国财政部相关部门对事业单位会计职能准则进行了增补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现行的会计制度,同时,在新下发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文件中明确要求了“事业单位企业化之前在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以及会计基础核算”¹、会计审定原则、财务构成与会计出纳的平衡等财会制度”,并在2013年1月1日正式推出新的会计法,各地事业单位在企业化转型的同时试运行此项法律和准则,为即将到来的企业化浪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一、我国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对比

(一) 事业单位原有会计核算制度中的不足之处

会计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要随着国家对企事业单位不同时期的不同政策而进行调整的,我国原有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基本健全、明晰、合理,但在财务工作领域依然存在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财会统一化标准问题、合理的预算支出管理问题、会计审计与事业单位收支的一致性问题、财会职能操作的规范化问题以及会计报表标准化问题。首先,财会统一化标准问题存在于我国各地事业单位内部,这些单位在会计审核制度的细则上不尽相同,这样便导致上下级、平行事业单位之间在公事往来的事务上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规范,造成单位转账、收支、对冲等财务业务出现矛盾,进一步影响到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事务上,客观上降低了事业单位的市场化运作效率,阻碍了半拨款、有实体的事业单位的经营效益,也使得这一领域的企业化改革受阻,无法为向企业转型提供完整的财务数据和会计数据资料,让事业单位的企业化转型蒙上了一层“薄纱”;其次,会计预算管理的一致性问题也是事业单位在内外资金的预算和管理上的一个值得考究的问题,它同会计功能规范等问题具有交叉性,不成熟、不合理的会计预算管理,将导致单位出纳和财务人员在操作方法上无法对接,在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工作上容易产生差错和空缺,为会计一次性年终审核等业务上造成负担。

(二) 新制定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改进内容

为了解决会计制度下的若干问题,国家财政部新修订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修改内容体现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这一制度新增了近5万字,在会计职能行使、出纳报表编制、事业单位财政收支确认确认、核算、计量、登记、录入等方面给与了重新制定和安排,使得原有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更加规范,同时,去粗取精,保留了原有会计制度的合理内核,针对企业化转型,有意识地提前

开展了会计制度管理创新,在一些制度内容上有了新的规定。首先,与国际财务和金融对接,引入了“虚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术语和会计工作制度;其次,在事业单位部门财政支出、账户集中支付、出纳分类记录、单位资产认定和财务管理上充实了一部分符合实际的内容;第三,进一步夯实财务人员对于财政投入资金的管理力度,确保准确有效的精细化核算;第四,在事业单位会计“大账”管理中添加了基建数据定期查验制度。

二、新会计制度在事业单位向企业转型中的可行性

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会计审核制度与全拨款类事业单位会计审核制度是现代会计制度的两大根基,新会计制度能否成为适用于这两大会计审核制度,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 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与现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似性。

事业单位的新会计制度在会计主体、会计职能服务项目、会计货币定量计算和审核方面更加市场化,规范化,在遵从真实性、相关性原则、公开性、可比性、市场性、一贯性等原则的基础上,更加倾向于面向企业财会制度的转变,二者既求同存异,又逐渐融合,在财会功能和政策要求上大体一致,诸如在项目审定、资产核算、支出、负债、所有者权益、利息管理等方面已经“如出一辙”。不仅如此,国家事业单位的会计科目设置、财务报表审核分析等应用上,力求统一标准和方式方法,为事业单位的企业化转型提前夯实会计功能。

(二) 事业单位和企业会计核算上将趋于一致。

在新型会计制度的推进下,我国在相应的经济和财政改革领域不断出台辅助性政策,激发事业单位财会管理的新活力,在国家拨付经费的事务上更加有理有节,使得账目收支向核定收支转变,定额拨款向专项补贴、避免超支、结余款入账转变,使单位的进出账的对应项目和具体财务管理手段更加多元化,并逐步规范成本核算业务,不断提升财务收支和资金利用功效。这种新型的会计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了与企业会计制度在内容和形式上的高度一致,同时,在财务质量信息化功能、实时报表要素审核以及会计账目计量原则、汇报制度和操作方法上,事业单位和企业资产核算、负债统计、收入记录、账目查询等业务上也更加趋于一致,“二者在资金、项目的所有者权限、收支利润、固定资产保管和账目结余实际上,保证了数据核算的结果相近,并在内容具有一致性。”²可以说,新会计制度在事业单位向企业转型中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对企业会计

核算管理具有现实意义。

三、事业单位企业化转型后的会计制度的实行措施

(一) 根据事业单位企业化转型的实际,科学制定统一、规范的会计核算科目。

随着事业单位的企业化转型,会计核算制度将进一步规范,一些单位在会计核算内容上将出现分化的现象,一方面,事业型的单位在具体改革细则的作用下将趋于预算会计性质,而另一些事业单位将由于实体业务需要和企业化运作要求,更趋向于企业化会计制度。这与改革进程中的企事业会计制度在内容和形式上的一致并不矛盾,这种分化取决于事业单位本身的不同形式。可以说,在事业单位企业化的进程中,事业单位在国家拨款的事务上具有独立性,能够独立地对国家拨付资金,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财务核算,事业单位将按照新会计制度的科目安排以及制度要求,结合即将施行的企业化财会改革,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我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开展。对于一些在会计核算上不具备独立性的单位,新会计核算制度赋予了一项重要的功能,即由上级财政部门对这一类单位给予统一的科目设置,让这些单位自成一体,开展会计核算统一口径、有据可依、有部门可管。例如,可以根据这些单位接收国家拨款的性质(全拨款、半拨款),考虑是否可以设置低一层次的科目,开展分类的会计明细核算,还可以根据资金来源设置“事业公积”科目和实收资金等科目,让所有者权益获得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正规渠道,此外,还可以通过设置财务费用、事业费用和管理费,为本单位核算行政开销和事务支出等事由提供合理依据。

(二) 为企业建立更加科学、完备的固定资产核算方式。

在事业单位向企业转型过程中,单位不能再固守事业单位的会计审核制度,应当充分、慎重根据新成立的企业固定资产、人员收支、经营管理、市场化运作等具体情况,建立完善、完备、科学的固定资产核算机制,在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转让、使用、变废为宝等方面,科学制定“事业公积”科目,“让资产价值充分体现在企业化管理内容中,更有利于新型会计审核制度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准确、科学的核查”³,判定其价值损耗和留存价值,提前队转制过程中的折旧费用给予计算,并建立资产详情报表和固定资产折旧计划,有别于专款专用资金,以此向上级争取固定资产折旧补贴和折旧基金,合理将单位的固定资产价值给予保护,以备后用。

综上所述,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事业单位企业化转型中将发挥及其有益的作用,将为目前企事业单位理顺财务状况、对接会计核算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也该认识到,在事业、企业交融的转型的时期,落实新会计制度的确是一个阵痛的过程,这需要本单位鼓足改革发展的勇气,进一步夯实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在新会计制度的指导下,用于探索和研究,为本单位企业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张帆,张耀华.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转企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农村经济与科技,2005(3)
- [2]林杰.事业单位转制会计核算中的几个问题[J].财会通讯,2004.6(2)
- [3]张勇,赵轶尘.关于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和事业会计制度合一的可能性的探讨[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5(1)